高政字〔2023〕95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高青县芦湖街道原市交警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高青县芦湖街道原市交警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等的请示》（高自然资发〔2023〕116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青县芦湖街道原市交警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高青县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B-03、DB-05、LC-05街坊局部地块修改》《高青县中心城区LC03片区01、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》《高青县LC01片区（西部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》。规划符合省、市、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，对于提高我县城市运营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你单位要加强规划控制和引导，严格依法监管，确保规划要求得到落实。

二、控制性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对城市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做了较好地深化和细化，在既有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功能定位、规划结构、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，地块控制指标较为合理，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